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(A09000000E_11124020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新增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，負責館內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。
- (二)訂定各業務相關人員的代理及異地、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。
- (三)有關佩戴口罩規定，修正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修正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相關內容。

二、請貴府(局)轉知並鼓勵轄管社教機構或委外經營廠商之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（基礎劑及追加劑）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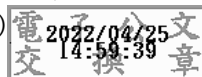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適時轉知所管社教機構，應確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定期自主檢核並對委外經營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實聯制、量



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且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